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原则、范围及投资方式

第二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 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的经济利益。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是指以公司货币资金、实物、债权、净资产、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同境内、境外企业事业单位、团体、个人进行合资或合作经营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五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三章 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应该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管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上述交易若为“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交易若为“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交易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管业务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三）总经理审议对外投资的权限：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九条 经理组织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审查，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议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一条 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一）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认，公司应当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

（二）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三）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四）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规定办理，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五）对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应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

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财务部有权按规定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查阅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财务决算资料会计核算资料。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审查批准。

（八）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九）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项目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项目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一次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十）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应查明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职能部门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及落实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与被投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等，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二) 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二)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三)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投资收回及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被投资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出现对外投资转让或投资收回情形时，实施小组（或部门）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按本制度所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的规定报批。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规定。

第十八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外，可不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中凡未加特别说明的，“以上”、“以下”、“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